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 
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重購退稅申請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受理申請	凡出售坐落於本市之自用住宅用地並於2年內新購自用住宅用地，或先購買自用住宅用地後2年內始出售坐落於本市之自用住宅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，可檢附相關證明向地方稅務局增值契稅科(分局增值契稅股或土地稅股)提出申請。	【(民)表 1】 土地增值稅 自用住宅用 地重購退稅 申請書  【(民)表 2】 土地所有權 人無租賃情 形申明書	4 日
2.資料審核	承辦人員書面審核證件是否齊全。	無	
3.補正	審核相關資料，若有缺件通知申請人補正。	無	
4.駁回	申請案件經審核後不符合規定或申請人未補正時，函復申請人核定結果，另原案申請文件歸檔備查。	無	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5.會查及調檔查核	承辦人依財政部訂頒「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書面審查作業要點」會查填寫「自用住宅用地上建物使用情形查復表」移請本局房屋稅業務單位查填房屋稅課徵情形，利用財稅內網國稅地方稅資訊交流運用系統查調營業登記情形，並利用戶政資訊運用系統查詢該址於出售前一年內戶籍設立情形。如需實地勘查者，經簽報核准後，再赴現場勘查。	無	11 日
6.建檔列管	若符合重購退稅規定，開立退稅核定單、審查書、管制卡並依分層負責表陳核。	無	2 日
7.函復核定結果	核定結果回覆申請人。	無	1 日